

中西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 - 跟進事項
議題：強烈要求優化美食車先導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7/2017 號)

旅遊事務署提供的書面回覆：

美食車先導計劃在2017年2月正式推出，為期兩年，目的是增加香港的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為旅客和市民提供多元化、富創意和高質素的美食，同時展現香港優良的食物衛生及安全水平，至今已有14部美食車投入運作。我們希望先導計劃為香港帶來更多特色美食，豐富現有的餐飲選擇，而並非與現有食肆競爭。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其營運地點和模式是否合適，實行過程是否順暢，推行前均屬未知之數，需要假以時日，從多方面嘗試，汲取過中經驗。

先導計劃展開兩個月後，我們在四月中便公佈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美食車的營運場地，和引入更具彈性的營運模式，這些措施已於五月底/六月初陸續推出。

就議員在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對美食車先導計劃提出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一) 檢討美食車停泊位置

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佈要研究將外地流行的美食車引入本港時，已經把先導計劃定位為旅遊項目，政府參考外國營運美食車的經驗，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引入美食車。根據先導計劃，美食車須在指定的景點營運。旅遊景點有其長處，就是能集合本地人和遊客人流，而且到訪景點的遊客每天不同。我們安排美食車在旅遊景點營運，有助補充他們的客源。

我們選定美食車營運地點時，曾與飲食業界討論，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避免美食車與現有食肆爭客競爭。香港街道大多頗為狹窄，美食車停泊時不應造成人車阻塞，既可以做生意而又不與現有食肆爭客。議員建議的中環商業區人多車多，戲院里則路面狹窄，兩處皆沒有足夠地方擺放車輛及讓顧客排隊購買食物，亦沒有設置電力供美食車使用；加上四周食肆林立，擺放美食車有機會與現有食肆造成惡性競爭。

旅遊事務署成立了專責辦事處，為美食車營運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先導計劃自二月推出以來，專責辦事處一直與美食車營運者及營運場地保持緊密聯繫，收集意見，以適當調整和改善計劃。例如我們了解到營運者都希望嘗試做日夜場，並建議起動九龍東一號場與尖沙咀的場地作為一個配搭。參考了營運者的意見後，我們便以起動九龍東一號場與尖沙咀藝術廣場作為日夜場的試點，安排美食車於同一日內在兩個場地營運，以取得兩個場地最多人流的時段，增加營運彈性。我們對美食車的營運地點一直持開放態度，如有地點符合先導計劃的要求，而停泊位置又能滿足以上條件，我們定會考慮。

（二）美食車營運成本高漲，對美食車的要求和規範過高

美食車屬商業營運，正如經營一般食肆，營運者須作一定投資。現時，營運者只須向各場地繳付介乎每日\$302元至\$723元的服務費，當中已包括停泊費、電力及清潔費等。同時，營運者必須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的條款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發牌條件，確保符合香港優良的食物衛生及安全水平，與其他食物製造廠無異。

（三）容許美食車在大型活動中營運

按照美食車營運者與營運場地簽定的協議，營運者須於旅遊事務署指定並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舉辦的盛事中醫運，以測試美食車全部一同在大型活動亮相的氣氛和效果。首個活動就是在六月初舉行的香港龍舟嘉年華中的美食車盛會，十四部美食車一連三天同場營業，不但增添了嘉年華的氣氛，更為遊客和本港居民提供了更多美食選擇，嘉年華期間各美食車生意不俗。今年內，我們會繼續安排美食車參與由旅發局舉辦的盛事，例如八月初香港電競音樂節，十月香港單車節和大除夕倒數等。另外，美食車營運者亦可自行物色參與具本地旅遊特色和吸引旅客的活動。在這方面，有七部美食車已於六月三十日的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大埔音樂藝術日中醫運。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七月